

网购电风扇,不料收到一个“灵位”

包装盒上赫然写着“妣考之位”,买家十分愤怒,网友称可能是快递员干的

“淘宝买个电风扇,快递却送来一个‘灵位’。不管是谁做的,就没有一点职业道德吗!”7月30日,一位买家在常州化龙巷上曝光自己奇葩的网购遭遇,引起热议。

买家袁先生昨天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7月28日,他在淘宝购买了一个直径1.2米的吊扇。前天,快递将货送到门上。令他没想到的是,包装上竟然写着“妣考之位”的字样。袁先生觉得很晦气,便找卖家沟通,卖家称并不是店铺所为。目前,袁先生和卖家都已向快递公司投诉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张敏



包装盒上写着“妣考之位”
袁先生供图

快递包装盒吓人一跳

袁先生在常州市中心开店。最近天气热,乡下丈母娘家缺个电扇,他就在淘宝上花75元买了一个直径为1.2米的吊扇。

他7月28日下的单,7月30日下午货就到了。袁先生说,当时他正在店里的二楼打游戏,货是同事帮忙收的。“收货时,同事就问我究竟买的什么。我

觉得不对劲,赶紧下楼看看。”

不看还好,一看吓了他一跳。“盒子上竟用红笔写着‘妣考之位’,我一下就呆住了,以为有人咒我呢!”袁先生说,因为包装是由一个正方体盒子与一个长形盒子绑在一起的,写上字后,真的跟灵位差不多。“好多同事都笑死我了。”

卖家“喊冤”,称不是他们所为

所谓“妣考之位”,就是亡母亡父灵位的意思。

“太恶毒了!”袁先生感到很愤怒,当即给了卖家一个差评。

不过此事被曝光在网上后,不少网友都分析卖家不会给自己找麻烦的,可能是“快递员干的”。

袁先生想想,觉得挺有道

理的,昨天他找到卖家进行沟通。据其提供的聊天记录,现代快报记者发现,卖家看到图片后也是一头雾水,表示字不是他们写的。

“上面的字不是我们写的,因为有扇叶只能那样打包的,快递的素质也太差了,无语,我一会去投诉。”卖家客服人员回复袁先生。

快递公司暂时没有回复

见卖家的态度还不错,袁先生将网上的差评删掉了。“我觉得不能冤枉了卖家,做生意不容易,我自己也做小生意,深有体会。”

袁先生说,货到时,他并没有留下快递员的电话号

码。昨天,他已将图片发给快递客服,向他们反映情况,希望能得到合理的解释。

不过客服表示,他们正在调查情况,希望袁先生等等。截至昨天记者发稿时,快递公司客服依旧没有回复。

网言微语

网友“如果我是123”:派送员看着像灵位就调皮了吧!

网友“蔬菜汤生鱼片”:开这样的玩笑有点过。

网友“火星人茉莉”:太缺德了,无法接受。

网友“逍遥候”:快递小弟之间恶搞,祸及他人。

网友“猪圈是我家”:写的是你的名字吗?如果不是就别太在意了。

朋友开车,你会劝酒吗?

酒后开车坠河溺亡 两个同桌喝酒的全要赔钱

如东人徐某和朋友一起吃饭喝酒后,驾车回家,结果发生单方交通事故,坠河身亡。徐某家属将与他同席喝酒的赵某、韦某告上法院索要赔偿。近日,经过如东法院调解,赵某、韦某分别一次性给付徐某家属补偿款人民币19000元。

通讯员 汤天维 肖文明 现代快报记者 陈莹 严君臣

男子酒后驾车溺水身亡

徐某和韦某虽然年纪相差20多岁,但两人意气相投,关系处得不错。2013年12月11日中午11点半,徐某驾车来到如东县掘港镇八总村扶海宫工地,老朋友韦某在这里负责一些建筑工程项目,便留徐某在工地食堂一同用餐。

席间,因为同桌吃饭的赵某女儿需要外出,徐某还主动驾车送她到如东县汽车站乘车。约20分钟后,徐某返回食堂继续用餐。同桌的其余7人很快吃完离开,徐某、韦某和赵某则边喝自酿米酒边聊天,一直持续到下午2点左右,三人方才尽兴结束。

随后,赵某回家下地干活,韦某招呼徐某休息用茶,并自行至办公楼烧水泡茶。但徐某自觉只是喝了点米酒,应该没啥事,自行驾车离开。

下午2点15分左右,徐某驾车行驶至如东县掘港路六总桥东侧路段,发生单方交通事故,车辆坠入河中,徐某不幸身亡。

经检验,徐某静脉血液乙醇浓度为147.1mg/100ml,属醉酒驾驶。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溺水死亡。

家属状告同桌饮酒人索赔

徐某的亲属认为,当时因为徐某送赵某女儿去车站乘车,返回食堂时,赵某和韦某劝酒以示感谢。饮酒结束后,两人明知徐某驾驶汽车,却没有尽到安全护送义务,导

致事故发生。据此,徐某亲属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判令赵某、韦某共同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126084.60元。

庭审时,韦某辩称,当日用餐时的酒水系徐某自带的酿造米酒,当时徐某总共也就喝了两碗,自己也没有劝酒,而且还曾招呼徐某喝茶醒酒,在其驾车离开后,还打电话联系,只是电话未接通。

赵某辩称,他与徐某并不熟悉,也曾对其饮酒进行了劝阻,饭后自己立即回家下地干活,对后面的事情并不知情,不该担责。

陪酒人应尽到提醒义务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徐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,明知自己开车仍过度饮酒,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溺水身亡,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。

韦某、赵某喝酒前已经知道徐某是开车前来,仍然和他一同喝酒,未尽到提醒义务,且未对徐某酒后驾车行为予以劝阻,故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鉴于徐某本身存在重大过错,应减轻韦某、赵某的赔偿责任,经法院调解,双方达成上述调解协议。

法官提醒,俗话说“无酒不成席”,但喝酒一定要量力而行,把握好尺度,不宜过度劝酒甚至灌酒。如果发现饮酒者醉酒严重、情绪不稳乃至行为失控,共饮者应当立即劝其停止饮酒,并有义务将他送到亲属身边、医院或者安全处。

隆庆祥 國
量身定制 私人裁缝 | FLOURISH

Guan Chao Hui China
鳳潮王·中國

ZONIN
VINTNER SINCE 1821

2014现代快报商学院高级社交礼仪沙龙 暨七夕高端VIP酒会

现场为您讲述: 高效沟通 社交礼仪 酒会礼仪 家庭关系心理学

特邀讲师: 东方礼仪研究院院长 华东师范大学聘任教授 浙江大学特聘教授
华英雄 阿里巴巴、网易云课堂视频公开课特邀嘉宾 全球华人十大礼仪培训师

冠名单位: 隆庆祥 观潮汇酒业 主办单位: 现代快报社 现代快报学院
活动时间: 8月2日14:00~8月3日11:30 索票电话: 025-66661566
活动地点: 梦都大街178号观潮汇酒店